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542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止根据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向白建忠等 133 名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 A 股股票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为人民币 6,466,480,018 元(未包含 2017 年 5 月 18 日当天因股票期权行权导致的股数变化), 划分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股份 6,466,480,018 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188,265,210 股, 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6,278,214,808 股。根据贵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542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贵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获得所有必须的审批后, 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23,130,000 股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86 元。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在锁定期内, 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 不得转让或用于偿还债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 激励对象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1/3、1/3、1/3 比例解锁, 解锁前需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止, 贵公司通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从激励对象收到本次募集股款人民币 366,841,800 元, 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3,130,000 元, 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43,711,800 元。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为人民币 6,466,480,018 元, 包括贵公司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出具天健深验(2015)32 号验资报告的股本人民币 4,265,714,504 元; 自该验资报告日后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贵公司因股票期权行权增加的股本人民币 1,676,724 元; 以及贵公司根据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原股本 4,267,391,228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 共转增 2,133,695,614 股, 金额为人民币 2,133,695,614 元, 以及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期间由于股票期权行权增加股本人民币 65,393,176 元。连同本次定向发行 23,130,000 股限制性 A 股股票, 共计人民币 23,130,000 元, 贵公司本次发行后普通股总股本为人民币 6,489,610,018 元, 代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6,489,610,018 股, 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211,395,210 股和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6,278,214,808 股。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542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登记使用, 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本验资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一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附件二 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
- 附件四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执业证书》复印件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附件五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17年5月19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文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裘小莹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止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本期认缴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货币	合计	其中：股本	
首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133名)	23,130,000	0.36%	366,841,800	366,841,800	23,130,000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0.36%
合计	23,130,000	0.36%	366,841,800	366,841,800	23,130,000	0.36%

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止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总额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境内上市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持有人									
-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2,500,000	1.28%	82,500,000	1.27%	82,500,000	1.28%	-	82,500,000	1.27%
- 方洪波	102,742,869	1.59%	102,742,869	1.59%	102,742,869	1.59%	-	102,742,869	1.59%
- 殷必彤	1,582,241	0.02%	1,582,241	0.02%	1,582,241	0.02%	-	1,582,241	0.02%
- 朱凤涛	765,300	0.01%	765,300	0.01%	765,300	0.01%	-	765,300	0.01%
- 李飞德	562,500	0.01%	562,500	0.01%	562,500	0.01%	-	562,500	0.01%
- 江鹏	110,000	0.00%	110,000	0.00%	110,000	0.00%	-	110,000	0.00%
- 麦钰芬	2,300	0.00%	2,300	0.00%	2,300	0.00%	-	2,300	0.00%
- 第一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133 名)	-	-	23,130,000	0.36%	-	-	23,130,000	23,130,000	0.36%
境内上市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持有人	6,278,214,808	97.09%	6,278,214,808	96.74%	6,278,214,808	97.09%	-	6,278,214,808	96.74%
合计	6,466,480,018	100.00%	6,489,610,018	100.00%	6,466,480,018	100.00%	23,130,000	6,489,610,018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字[2012]203 号）批准同意，由美的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000333

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 6 号美的总部大楼 B 区 26-28 楼

企业法定代表人：方洪波

实收资本：截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贵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 6,466,480,018 元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家用电器、电机及其零部件；从事家用电器、家电原材料及零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加工业务；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工业产品设计；酒店管理；广告代理；物业管理；企业所需的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及其销售和推广；对金融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22473344C

本次发行前，贵公司的注册资本和普通股股本为人民币 6,466,480,018 元（未包含 2017 年 5 月 18 日当天因股票期权行权导致的股数变化），代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股份 6,466,480,01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188,265,210 股，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6,278,214,808 股。

二、 本次定向发行限制性 A 股股票审批及情况说明

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在获得所有必须的审批后, 贵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 贵公司向 133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23,130,000 股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86 元。

三、 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止, 贵公司完成了 23,130,000 股 A 股股票的定向发行,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86 元, 股款以人民币缴足, 共计人民币 366,841,800 元。截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贵公司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跃进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4477701040012046 银行账户内。

截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止, 连同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人民币 6,466,480,018 元(未包含 2017 年 5 月 18 日当天因股票期权行权导致的股数变化), 贵公司增资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6,489,610,018 元, 代表每股人民币 1 元的股份 6,489,610,018 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11,395,210 股, 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6,278,214,808 股。